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受裁定人即
相對人　　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珍
受裁定人即
相對人　　綠元寶實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昶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、法定代理人曾榆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1樓、法定代理人曾國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